# 哈尔滨理工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23-06-1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各录取相关省、市、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共建高校，是黑龙江省国内“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”建设高校。学校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，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。

第三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。同时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成立招生委员会并行使相应职责。

第五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成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学校的招生监察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是负责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开展学校招生工作，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

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相关规定，哈尔滨理工大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和报送分省（市、区）分专业招生计划，报教育部审批后向社会公布。我校招生生源分布在全国31个省（市、区）。

第八条 为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学校预留计划不超过总计划数的1%，艺术类预留计划不超过艺术类计划数的3%。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。同时将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录取时，采用投档单库中高考成绩为基准成绩，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专业分配，专业间无级差。对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，可按考生所在省（市、区）招考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对加分投档的考生，按原始成绩分配专业。如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，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可调剂到其它专业，不服从调剂者，做退档处理。考生基准成绩相同时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则比较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；实行顺序志愿（即梯度志愿）投档的批次，则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录取，考生基准成绩和专业志愿都相同时，理工类专业依次按数学、英语和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文史类专业依次按语文、英语和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以上评价标准均相同时，参考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。

第十条 特别省份的录取规则

1.高考综合改革省（市）：

采用高考成绩为基准成绩，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专业分配，高考成绩相同时，按照综合改革省（市）投档位次排序由高到低录取。

2.内蒙古自治区：

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“分数清”的录取规则。

第十一条 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进行身体健康复查，对于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：

1.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要求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软件工程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五个专业的外语教学采用英语授课，建议非英语考生慎重报考；英语、商务英语等两个专业招收高中阶段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外语语种。

2.工业设计和建筑学专业招收的考生一般应具有美术基础。

第十三条 录取时，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四条 我校艺术类美术专业采用艺术类美术专业课省统考成绩。通过专业测试的艺术类考生，应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。考生文化课成绩应达到所在省份艺术类文化课控制分数线，录取时按照艺术类美术专业课测试成绩按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录取，专业课测试成绩相同时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第四章 后续管理

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校对入学新生的基本信息进行核查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骗取高考加分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，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已报到入学的取消学籍，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，并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；同时要配合公安、纪检监察等部门一查到底，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 学校按照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准的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社会奖助学金。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八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学生入学一年后成绩优异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按照学校当年学籍管理办法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由学校颁发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，授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、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。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作出修改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哈尔滨理工大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：

招生信息网站：http://zs.hrbust.edu.cn

招生咨询电话：0451-86390111

招生电子信箱：hlgzsb@hrbust.edu.cn

校址

西校区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

南校区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249号

东校区：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23号

荣成校区：山东省荣成市学院路2006号

播放

上一篇：[黑龙江科技大学招生章程（2023）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31.html)   
下一篇：[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33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33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东北石油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30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佳木斯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9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8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7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东北农业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6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医科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5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黑龙江中医药大学2023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4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师范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3.html)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牡丹江医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3/0613/28322.html)

相关推荐：

* *[*[*黑龙江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)*]*[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hlj/2022/0404/22060.html)